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定義見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GOH SIN HUAT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接受排名較先的該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Goh Sin Huat先生、Lim Ooi Hong先生及梁維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Tony Tan先生。